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委任非執行董事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至1807室。閣下無論如何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修訂建議	4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4 股東特別大會	5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6
附錄 一 董事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批修訂建議和委任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厚樸」	指	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僅供識別

釋 義

「修訂建議」	指	本通函所述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
「委任建議」	指	本通函所述委任四名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和厚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和厚樸共控的特殊目的公司認購本公司173,800,000股新股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牛根生先生 (總裁)

楊文俊先生

孫玉斌先生

姚同山先生

白瑛先生

焦樹閣 (又名焦震) 先生# (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

張巨林先生*

張曉亞先生*

劉福春先生*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0樓1001室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委任非執行董事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修訂建議和委任建議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出（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由Flowton Holdings Limited認購該等新股。

2 修訂建議

董事會擬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根據《認購協議》的協定，本公司同意在完成《認購協議》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董事會的人數上限最少提高至11人。《公司章程》現時規定董事會以10人為上限。本公司現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的《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 (a) 取消董事人數10人的上限；及
- (b) 將董事會人數下限定為5人。

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 (a) 第94條：在「不少於」之後刪去「二」字，改為「五」字，亦刪去「不超過十人」。修訂後的第94條為「董事人數不少於五人。」
- (b) 第115條：在「不少於」之後刪去「二」字，改為「五」字，亦刪去「不超過十人」。修訂後的第115條第一句為「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著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少於五人。」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修訂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下列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經考慮有關任命：

- (a) 寧高寧先生
- (b) 于旭波先生
- (c) 馬建平先生
- (d) 方風雷先生

如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起生效，任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一獲委任，將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閣下無論如何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修訂建議和委任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的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通函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和個別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他們所知所信，本通函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誤導他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牛根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以下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寧高寧

寧先生，50歲，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寧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香港上市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上市公司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紐約上市公司Smithfield Foods, Inc. 董事。寧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寧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寧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重組及政府關係方面逾二十年經驗。

寧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獲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寧先生將可收取酬金，金額將按本公司現行政策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寧先生不是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與前述各人並無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寧先生不知道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道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于旭波

于先生，43歲，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于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間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于先生將可收取酬金，金額將按本公司現行政策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于先生不是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與前述各人並無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于先生不知道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道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馬建平

馬先生，45歲，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總監。馬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戰略規劃及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並曾於日本工作逾五年。

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馬先生將可收取酬金，金額將按本公司現行政策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馬先生不是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與前述各人並無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馬先生不知道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道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方風雷

方先生，57歲，現任厚樸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此前，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方先生擁有中山大學中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

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方先生將可收取酬金，金額將按本公司現行政策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被視作擁有厚樸對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樸對本公司347,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3%。方先生不知道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道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如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
 - (a) 第94條：在「不少於」之後刪去「二」字，改為「五」字，亦刪去「不超過十人」。修訂後的第94條為「董事人數不少於五人。」
 - (b) 第115條：在「不少於」之後刪去「二」字，改為「五」字，亦刪去「不超過十人」。修訂後的第115條第一句為「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著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少於五人。」

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權所認為對本公司如上修訂現行《公司章程》而言合適的其他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選舉下列董事，任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 (a) 寧高寧先生
 - (b) 于旭波先生
 - (c) 馬建平先生
 - (d) 方風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則排名最先者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